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3年12月15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11月19日回购股份18,134,236股。2020年12月16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170,000股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的前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股票分三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依据2020-2022年度公司业绩目标为考核结果，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第二个锁定期已分别于2021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15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截至2023年12月15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因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5月5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期可解锁数量由2,751,000股调整为5,77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1%。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对应考核年度（2022年）公司考核指标已达成，参加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已确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存续期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可减持的股份。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 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不得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少于十二个月。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